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利源東街7-11號利東大廈17樓，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洪先生獲委任為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其現時之住址為香港銅鑼灣天后廟道金龍臺9號龍峰閣18樓A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受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規限（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以現金代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所持有之1股股份轉讓予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洪先生將該股股份轉讓予Nanette。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
- (b) 將1,785,999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予Nanette及其他人士，代價為該等人士將合共1,786,000股每股1.00美元之NPL股份（為NPL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本公司。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待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配售，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批准超額配股權，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c)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合共**3,554,140**港元（即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將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355,414,000**股股份，以便向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將其資本化（「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為清晰起見，配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無資格參與資本化發行）；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除以供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 (iv) 批准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iii)段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及

(v) 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之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各項一般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亦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及可能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4.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在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之股本變動：

(A) NPL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透過額外增設9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NPL股份（「NPL股份」），將NPL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該等股份與NPL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NPL按面值將合共730,474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下列人士，代價為該等人士發行如下數額之期票：

NPL股東名稱	配發之NPL 股份數目	總代價
Nanette	577,500	577,500美元
Artrose Media Limited	38,500	38,500美元
Cyber Wealth	20,534	20,534美元
Benevolent	38,500	38,500美元
Chan Sai Ngo	1,540	1,540美元
Lee Lai Ping	7,700	7,700美元
Mah Bing Hong	19,250	19,250美元
LeeMAH Holdings, Limited	19,250	19,250美元
Tam May Yuk	7,700	7,700美元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NPL以下列現金代價將合共39,526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下列人士：

NPL股東名稱	配發之NPL	
	股份數目	總代價
Lee Yuen Ho	2,567	99,223港元
Chan Sai Ngo	1,540	59,533.80港元
Mah Bing Hong	12,833	496,115港元
LeeMah Holdings, Limited	12,833	496,115港元
Tam May Yuk	9,753	377,047.40港元

- (iv)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NPL以合共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1,887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Jiang Lijin。

- (v)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NPL根據Lau Wing Yuen之指示，以合共48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209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Key Role Consultants Limited。

- (v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NPL以合共499,602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358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Tam Yuk Sang, Sammy。

- (vi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NPL以豁免償還2,000,000港元貸款之權利為代價，將10,000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Hexcon Limited。

- (vi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NPL以下列現金代價將合共47,401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下列人士：

NPL股東名稱	配發之NPL	
	股份數額	總代價
Taba & Calera Capital Limited	29,899	2,050,000美元
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9,480	650,000美元
Clarendon Agents Limited	8,022	550,000美元

- (ix)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NPL以合共1,253,76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41,792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 (x)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NPL沒收先前發行予Yang Gong Wang之750股NPL股份。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邱女士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Yang Gong Wang發行NPL股份及沒收該等NPL股份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索償、賠償、開支或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亦已承諾向NPL及／或Yang Gong Wang支付Yang Gong Wang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而可能提出索償而必須清償之該等款項。

- (x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h)，NPL將18,000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Pan Telecom，代價為Pan Telecom同意豁免NPL附屬公司償還6,323,036.79港元貸款之權利。
- (x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i)，NPL以合共12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417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梁永英。
- (xi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j)，NPL以合共142,5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475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Lam Siu Chu。
- (xi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f)，NPL以合共33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1,100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Chan Pee Yung。
- (xv)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l)，NPL以合共2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667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Yen Heng Foong。
- (xv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c)，NPL以合共192,800美元(相當於1,499,984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830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xv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d)，NPL以合共608,060美元(相當於4,730,757港元)之現金代價將8,926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
- (xvi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e)，NPL以合共163,140美元(相當於1,269,259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395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Clarendon Agents Limited。
- (xix)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ab)，NPL將7,663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潘壽田，代價為潘壽田同意豁免NPL償還2,145,694港元貸款之權利。

- (xx)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n)，NPL以合共1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63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Limiadji Lily Puspawati。
- (xx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s)，NPL以合共2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71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Tsang Siu Pan。
- (xx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r)，NPL以合共12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316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Chan Lap Man, John。
- (xxi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t)，NPL以合共2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53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Li Ching Man。
- (xxi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u)，NPL以合共1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6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Lau Kin Pong, Dave。
- (xx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之合約(v)，NPL以合共6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158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Chan Suet Shan。
- (xxv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w)，NPL以合共3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790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xxv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x)，NPL以合共7,200,24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18,948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Ace Top Agents Limited。
- (xxvi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x)，NPL以合共2,975,4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7,830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Ace Top Agents Limited。
- (xxix)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z)，NPL以合共1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63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Chui Sau Ping。

- (xxx)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y)，NPL以合共77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026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Alberto Gan Mendoza。
- (xxx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m)，Cyber Wealth將3,000股NPL股份轉讓予Kwan Po Wan，而Kwan Po Wan同意根據該協議支付合共1,14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 (xxxi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aa)，NPL將14,238股NPL股份發行及配發予Nanette，代價為Nanette同意豁免NPL償還3,986,713.22港元貸款之權利。
- (xxxi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股NPL股份，將NPL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美元，該等股份與NPL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xxxv)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根據NPL董事會批准之紅股發行，NPL將合共792,898股NPL股份（有關股票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其股東，詳情如下：

NPL股東名稱	發行之NPL股份數目
Nanette	421,762
Benevolent	27,460
Cyber Wealth	12,983
Artrose Media Ltd.	27,480
Chan Sai Ngo	2,200
Lee Lai Ping	5,500
Mah Bing Hong	22,887
LeeMAH Holdings, Ltd.	22,887
Tam May Yuk	12,447
Lee Yuen Ho	1,833
Li Bin	510
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28,708
Jiang Lijin	1,953
Key Role Consultants Ltd.	3,151
Hexcon Ltd.	16,500
Tam Yuk Sang, Sammy	3,362
Clarendon Agents Ltd.	21,403
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td.	25,290
Taba & Calera Capital Ltd.	61,441
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	18,354
Chan Pee Yung	1,000

NPL股東名稱	發行之NPL股份數目
Lam Siu Chu	425
梁永英	383
古兆宗	1,493
Pan Telecom	16,240
Yen Heng Foong	593
潘壽田	6,917
Limiadji Lily Puspawati	237
Tsang Siu Pan	69
Chan Lap Man, John	284
Lau Kin Pong, Dave	34
Li Ching Man	47
Chan Suet Shan	142
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710
Chui Sau Ping	237
Alberto Gan Mendoza	1,834
Ace Top Agents Limited	24,142

(C) PLDT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LDT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Bobble。

(D) SHL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SHL以現金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Realty Dragon Limited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

(E) Think Gold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Think Gold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NPL。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進行了一項重組。除本附錄四所述之本集團股本變動外，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NPL

(a) 涉及NPL股本之交易

-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NPL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209股NPL股份予下列人士，代價為該等人士（除Yang Gong Wang將支付現金代價外）發行如下數額之承付票據：

NPL股東名稱	配發之NPL	
	股份數目	總代價
Yang Gong Wang	750	750美元
Nanette	22,499	22,499美元
Artrose Media Limited	1,500	1,500美元
Cyber Wealth	800	800美元
Benevolent	1,500	1,500美元
Chan Sai Ngo	60	60美元
Lee Lai Ping	300	300美元
Mah Bing Hong	750	750美元
LeeMAH Holdings, Limited	750	750美元
Tam May Yuk	300	3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NPL以下列現金代價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540股NPL股份：

NPL股東名稱	配發之NPL	
	股份數目	總代價
Lee Yuen Ho	100	777.00港元
Chan Sai Ngo	60	466.20港元
Mah Bing Hong	500	3,885.00港元
LeeMAH Holdings, Limited	500	3,885.00港元
Tam May Yuk	380	2,952.60港元

- (iii) 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NPL已發行及配發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分節第(A)條所述之NPL股份，此等股份並不包括發行予Yang Gong Wang之750股NPL股份，原因為該等750股NPL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予以沒收。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Li Bin與Cyber Wealth所簽署之合約（以一份轉讓文據為憑證），Cyber Wealth以合共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Li Bin轉讓750股NPL股份。
- (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合約(k)，Cyber Wealth以向洪先生支付合共500,000港元之現金為代價，轉讓1,667股NPL股份予古兆宗。
- (v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Cyber Wealth以合共1,14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3,000股NPL股份轉讓予Kwan Po Wan。其後，該等股份乃由Cyber Wealth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合共100,000港元之代價向Kwan Po Wan購回。
- (v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bn)，NP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於同日向NPL股東發行及配發以下合共1,785,999股新股：

NPL股東名稱	配發之股份數目
Nanette	1,035,999
Benevolent	67,460
Cyber Wealth	31,900
Artrose Media Ltd.	67,480
Chan Sai Ngo	5,400
Lee Lai Ping	13,500
Mah Bing Hong	56,220
LeeMAH Holdings, Ltd.	56,220
Tam May Yuk	30,580
Lee Yuen Ho	4,500
Li Bin	1,260
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70,500
Jiang Lijin	3,840
Key Role Consultants Ltd.	5,360
Hexcon Ltd.	26,500
Tam Yuk Sang, Sammy	5,720
Clarendon Agents Ltd.	31,820
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td.	37,600
Taba & Calera Capital Ltd.	91,340
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	27,280
Chan Pee Yung	2,100
Lam Siu Chu	900
梁永英	800

本公司股東名稱	配發之股份數目
古兆宗	3,160
Pan Telecom	34,240
Yen Heng Foong	1,260
潘壽田	14,580
Limiadji Lily Puspawati	500
Tsang Siu Pan	140
Chan Lap Man, John	600
Lau Kin Pong, Dave	60
Li Ching Man	100
Chan Suet Shan	300
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00
Chui Sau Ping	500
Alberto Gan Mendoza	3,860
Ace Top Agents Limited	50,920

(b) NPL參與之交易

- (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a)，Richmond Technology Limited (「RTL」) (RGL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合共14,400,000港元之代價，向NPL轉讓4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obble股份 (佔Bobble已發行股本之48%)，上述代價以抵銷NPL結欠Nanette之債務之方式支付。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b)，Nanette以合共15,600,000港元之代價，向NPL轉讓5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obble股份 (佔Bobble已發行股本之52%)，上述代價以抵銷NPL結欠Nanette債務之方式支付。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bp)，NPL以合共100美元之現金代價將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佔Bobble已發行股本之100%) 轉讓予洪先生。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bo)，RTL、Nanette及NPL同意僅以合共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支付本分節上述第(b)(i)及第(b)(ii)段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所訂立協議項下之代價。

(B) NFE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NFE以現金按面值向NPL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FE已發行股本之100%）。

(C) NTL

- (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根據以一份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為憑證之合約，RGL以合共99港元之現金代價，向NPL轉讓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NTL已發行股本之99%。
- (i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根據以一份買賣票據為憑證之合約，洪先生（作為RGL之名義股東）以合共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NPL轉讓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NTL已發行股本之1%）。

(D) PLDT

- (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根據Omar Enterprises Limited（「Omar」）與Bobble訂立之合約（以一份買賣票據為憑證），Omar以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PLDT已發行股本之0.1%）轉讓予Bobble。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根據Temple Gold Holdings Limited（「Temple Gold」）以Bobble為受益人簽署之信託聲明，Temple Gold聲明其持有之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PLDT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以信託方式代Bobble持有。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LDT以現金按面值將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發行及配發予Bobble。
- (iv)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根據Omar與Bobble簽訂之合約（以一份買賣票據為憑證），Omar以合共999港元之現金代價，將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PLDT當時已發行股本之9.99%）轉讓予Bobble。
- (v)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根據Temple Gold與洪先生簽訂之合約（以一份轉讓文據為憑證），Temple Gold以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PLDT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轉讓予洪先生。
- (v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根據洪先生以Bobble為受益人簽署之信託聲明，洪先生聲明其以信託方式代Bobble持有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PLDT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
- (v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p)及(q)，Bobble以合共10,000港元之代價，將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PLDT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hink Gold。

(E) SHL

- (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Onglory Company Limited與Bobble簽訂之合約（以一份買賣票據為憑證），Onglory Company Limited以合共1.00港元之代價將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SHL已發行股本之50%）轉讓予Bobble。
- (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Realty Dragon Limited與Bobble簽訂之合約（以一份買賣票據為憑證），Realty Dragon Limited以合共1.00港元之代價將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SHL已發行股本之50%）轉讓予洪先生。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洪先生以Bobble為受益人簽署之信託聲明，洪先生聲明其以信託方式代Bobble持有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SHL已發行股本之50%）。
- (i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合約(o)，Bobble以合共2.00港元之代價將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SH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hink Gold。

(F) Resolute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Resolute以現金按面值將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Resolute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及配發予PLDT。

(G) Think Gold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Think Gold以現金按面值將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Think 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及配發予NPL。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建議在創業板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交易之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根據配售之股份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詳情載於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先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

(ii) 資金來源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只可以為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公司獲准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緊隨購回後三十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該項購回前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此外，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之購入價不應高於該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之最近或現行獨立買盤價或最後之獨立售（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而開盤價或任何買盤價不得在聯交所規則列明之正常交易時段結束前最後30分鐘作出。此外，如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之有關指定最低百份比，則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負責執行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任何經紀，須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公司所作購回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將會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之證書須合理地盡快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間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須相應減去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但該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

(v) 暫停購回

當發生股價敏感事項或成為一項決定之主題，便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則例外。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保留權利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其後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會盡快公佈這項資料。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買價或支付所有該等購回之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已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列年內購回之資料及董事購回之理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發行**38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最多可購回**38,000,000**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有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支。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E) 行使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其最新管理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F) 權益披露

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一切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觸犯收購守則之後果。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近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NPL與RT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RTL同意以合共14,400,000港元之代價，向NPL轉讓4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obble股份；
- (b) Nanette與NP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Nanette以合共15,600,000港元之代價，向NPL轉讓5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obble股份；
- (c) 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與NPL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合共192,800美元（相當於1,499,984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830股NPL股份；
- (d) 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與NPL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同意以合共608,060美元（相當於4,730,757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8,926股NPL股份；

- (e) Clarendon Agents Limited與NPL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larendon Agents Limited同意以合共163,140美元（相當於1,269,259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395股NPL股份；
- (f) Chan Pee Yung、洪先生與NPL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han Pee Yung同意以合共33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1,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PL股份；
- (g) 潘壽田、潘森與NPL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中文），協議中載列向NPL授予一筆2,000,000港元貸款之條款；
- (h) Pan Telecom、洪先生與NPL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an Telecom同意認購18,000股NPL股份，並同意以抵銷NPL附屬公司欠其合共6,323,036.79港元之貸款作為代價；
- (i) 梁永英、洪先生與NPL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梁永英同意以合共12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41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PL股份；
- (j) NPL、洪先生與Lam Siu Chu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Lam Siu Chu同意以142,500港元，認購4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PL股份；
- (k) NPL、洪先生與古兆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古兆宗同意以合共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購買1,66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PL股份；
- (l) NPL、洪先生與Yen Heng Foong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Yen Heng Foong同意以2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667股NPL股份；
- (m) NPL、洪先生與Kwan Po Wan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洪先生同意以1,14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Kwan Po Wan出售3,000股NPL股份；
- (n) NPL、洪先生與Limiadji Lily Puspawati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Limiadji Lily Puspawati同意以1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63股NPL股份；
- (o) Bobble與Think Gol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以兩份買賣票據為憑證之合約，據此，Bobble以2.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SHL股份轉讓予Think Gold；

- (p) Bobble與Think Gol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以一份買賣票據為憑證之合約，據此，Bobble以1.00港元將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PLDT股份轉讓予Think Gold；
- (q) Bobble與Think Gol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以一份買賣票據為憑證之合約，據此，Bobble以99港元將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PLDT股份轉讓予Think Gold；
- (r) NPL、洪先生與Chan Lap Man, John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han Lap Man, John同意以12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316股NPL股份；
- (s) NPL、洪先生與Tsang Siu Pan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Tsang Siu Pan同意以2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71股NPL股份；
- (t) NPL、洪先生與Li Ching Man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Li Ching Man同意以2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53股NPL股份；
- (u) NPL、洪先生與Lau Kin Pong, Dave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Lau Kin Pong, Dave同意以1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6股NPL股份；
- (v) NPL、洪先生與Chan Suet Shan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Chan Suet Shan同意以6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158股NPL股份；
- (w) NPL、洪先生與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其中包括）以3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790股NPL股份；
- (x) NPL、洪先生與Ace Top Ag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Ace Top Agents Limited同意以10,175,64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6,778股NPL股份；
- (y) NPL、洪先生與Alberto Gan Mendoza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lberto Gan Mendoza同意以77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026股NPL股份；
- (z) NPL、洪先生與Chui Sau Ping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據此（其中包括），Chui Sau Ping同意以1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63股NPL股份；
- (aa) Nanette、洪先生與NPL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Nanette同意以3,986,713.22港元之代價認購14,238股NPL股份，該代價透過抵銷NPL欠Nanette之等額貸款支付；

- (ab) 潘壽田、潘森、PLDT、洪先生與NPL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潘壽田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據此，潘壽田同意以豁免NPL償還2,145,694港元貸款之權利方式認購7,663股NPL股份；
- (ac) Li Bin、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確認契約，其中載列Li Bin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d) Jiang Lijin、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Jiang Lijin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e) Yen Heng Foong、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Yen Heng Foong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f) Nanette、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Nanette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g) Benevolent、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Benevolent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h) Artrose Media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Artrose Media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i) Chan Sai Ngo、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Chan Sai Ngo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j) Lee Lai Ping、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Lee Lai Ping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k) Lee Yuen Ho、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Lee Yuen Ho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l) 由Key Role Consultants Limited、洪先生、NPL、Lau Wing Yue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Key Role Consultants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m) Hexcon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Hexcon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n) Lam Siu Chu、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Lam Siu Chu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o) Chan Pee Yung、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Chan Pee Yung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p) 古兆宗、洪先生、NPL、Cyber Wealth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古兆宗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q) Limiadji Lily Puspawati、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Limiadji Lily Puspawati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r) Tsang Siu Pan、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Tsang Siu Pan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s) Chan Lap Man, John、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Chan Lap Man, John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t) Lau Kin Pong, Dave、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Lau Kin Pong, Dave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u) Li Ching Man、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Li Ching Man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v) Chan Suet Shan、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Chan Suet Shan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w) 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x) Cyber Wealth、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Cyber Wealth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y) Mah Bing Hong、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Mah Bing Hong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az) LeeMAH Holdings,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LeeMAH Holdings,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a) Tam May Yuk、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Tam May Yuk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b) 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c) Tam Yuk Sang, Sammy、NPL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Tam Yuk Sang, Sammy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取消本分節(b)段所述之股東協議，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d) Clarendon Agents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Clarendon Agents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e) 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f) Taba & Calera Capital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Taba & Calera Capital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g) 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h) 梁永英、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梁永英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i) Pan Telecom、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Pan Telecom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j) Chui Sau Ping、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Chui Sau Ping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k) Alberto Gan Mendoza、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Alberto Gan Mendoza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l) Ace Top Agents Limited、洪先生、NP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其中載列Ace Top Agents Limited投資於NPL之全部及最終條款，並確認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紅股發行；
- (bm) Nanette、Benevolent、Cyber Wealth、Artrose Media Limited、Chan Sai Ngo、Lee Lai Ping、Mah Bing Hong、LeeMAH Holdings, Limited、Tam May Yuk、Richmond Technology Limited、Morganite Development Corp.、NTL與NPL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確認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其中包括）根據由NPL、NTL與RTL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轉讓契據及由NPL、Morganite Development Corp.與NTL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債務轉讓契據進行之交易之全部有關係款；
- (bn) Nanette、Cyber Wealth、Benevolent、洪先生、邱女士（「擔保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出售或促使NPL之股

東向本公司出售合共1,786,000股NPL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NPL股東發行及配發下列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Nanette	1,035,999
Benevolent	67,460
Cyber Wealth	31,900
Artrose Media Limited	67,480
Chan Sai Ngo	5,400
Lee Lai Ping	13,500
Mah Bing Hong	56,220
LeeMAH Holdings, Limited	56,220
Tam May Yuk	30,580
Lee Yuen Ho	4,500
Li Bin	1,260
Hug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70,500
Jiang Lijin	3,840
Key Role Consultants Limited	5,360
Hexcon Limited	26,500
Tam Yuk Sang, Sammy	5,720
Clarendon Agents Limited	31,820
Pacific Gat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37,600
Taba & Calera Capital Limited	91,340
Terrific Growth Profits Limited	27,280
Chan Pee Yung	2,100
Lam Siu Chu	900
梁永英	800
古兆宗	3,160
Pan Telecom	34,240
Yen Heng Foong	1,260
潘壽田	14,580
Limiadji Lily Puspawati	500
Tsang Siu Pan	140
Chan Lap Man, John	600
Lau Kin Pong, Dave	60
Li Ching Man	100
Chan Suet Shan	300
Tril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00
Chui Sau Ping	500
Alberto Gan Mendoza	3,860
Ace Top Agents Limited	50,920

(bo) RTL、Nanette 與NPL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g)及(h)段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所載之代價分別削減至9,6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

(bp) NPL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以一份轉讓契據為憑證之合約,據此,NPL同意以合共100美元之代價,將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obble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洪先生;

- (bq) Bobble、RGL、Temple Gold與PLDT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Bobble同意向RGL出售Temple Gol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普通股及800,000股優先股，代價為RGL發行價值6,2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予Bobble；及(ii)Temple Gold同意將PLDT所欠之債項6,200,000港元轉讓予Bobble，代價為Bobble將其於上文(i)項所述RGL發行之承付票據之權益背書轉讓予Temple Gold；
- (br) 上文(bq)所載協議之相同人士與NPL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該等人士同意根據載於上文(bq)及下文(bw)之協議對債項轉讓之條款作出澄清；
- (bs) RGL、NPL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確認契據，據此，RGL確認其同意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由洪先生（作為RGL之代理人）發售所持有NT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股，並授權洪先生代其簽署有關該項發售之買賣票據；
- (bt) PLDT與RGL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免還款契據，據此，RGL同意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豁免PLDT償還所欠本金額為1,989,389港元之貸款；
- (bu) 初期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向本集團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之彌償保證；
- (bv) (i)本公司、(ii)賣方與(iii)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乃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 (bw) Bobble、PLDT與NPL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Bobble將PLDT欠其之債項6,200,000港元轉讓予NPL，償還Bobble欠NPL之相同款項債項；
- (bx) Kwan Po Wan、Cyber Wealth、洪先生與NPL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Kwan Po Wan以100,000港元轉讓3,000股NPL股份之全部股權權益予Cyber Wealth；
- (by) Kwan Po Wan與NPL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確認契據，據此，Kwan Po Wan確認其同意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A)(xxxiv)一段所述之NPL股份之紅股發行；及
- (bz)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洪先生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正式上市後，彼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對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38 (附註1)	2001/1927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	16 (附註2)	2001/19277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	38 (附註1)	2002/1855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屬於第38類之服務包括透過使用電腦終端之通訊、透過電子郵件轉輸訊息、透過使用電話通訊、租用電話，以及透過無線電及電視廣播通訊。
2. 屬於第16類之服務包括報紙、小冊子、目錄、雜誌（期刊）、通訊、單張、手冊、印刷品、刊物、書面資料、書面文件，以及文儀用品如原子筆、日曆、撲克牌、複寫紙、文件夾、鋼筆、封面、藍圖、書籍、相簿、賀卡、明信片、包裝袋等。

C. 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由於董事洪先生最終控制NPL、NFE、NTL、PLDT、SHL、Resolute及Think Gold，並直接參與有關重大合約，故彼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載之所有重大合約中均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洪先生及邱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並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失效。

楊錦園先生及李志榮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此等協議須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方告作實），據此，彼等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不得於兩年任期結束前失效。

3. 董事酬金

洪先生及邱女士有權收取60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且經董事會批准，可每年予以增加。楊錦園先生及李志榮先生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兩人各自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及授予董事合共約720,000港元之酬金及實物福利。

根據現時安排，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袍金及酬金以及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實物福利合共約957,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a) 酬金金額將根據有關董事之年資、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釐定；
- (b) 根據彼等之酬金組合，董事可享有非現金利益；及
- (c) 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作為其酬金組合之一部份。

4.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配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在股份上市後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在股份上市後須隨即記入根據該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在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洪先生	公司	204,272,000（附註1）
邱女士	家族	204,272,000（附註1）

附註1

在該等股份中，192,200,000股股份、5,692,000股股份及6,380,000股股份分別以Nanette、Benevolent及Cyber Wealth之名義登記。洪先生實益擁有Nanette、Benevolent及Cyber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以該等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邱女士乃洪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於洪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且未計及根據配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將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權益之人士（非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擁有人名稱	持股數目	投票權概約 百份比
Nanette (附註1)	192,200,000	50.58%

附註1

洪先生為Nanet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保薦人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節之專業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7.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若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在股份上市後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在股份上市後須即隨記入根據該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在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節所載專業人士概無在本公司創立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節所載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現時概無且亦無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之合約）；
- (e) 若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及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節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洪先生（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以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節而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生效日期」	指	就任何特殊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購股權之日期；
「僱員」	指	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且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之期間；
「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及／或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給予任何參與者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所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之新股。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向參與者作出之要約須以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發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擬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該等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可供獲發要約之參與者接納，惟於上市日期起計十週年後或本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予以終止後該等要約不得再供接納。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 (ii) 根據緊隨上市日期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獲股東事先批准。然而，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截至上述取得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於計算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會議通函。
- (iv) 本公司亦可於上述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之股東會議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指定參與者之概述、擬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目的之通函。
- (v)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擬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而上述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已授出及擬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擬授予上述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d)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須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可就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合）：

- (i) 可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ii) 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e) 股份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殊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少於(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就計算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之認購價而言，配售價須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倘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個營業日內獲接納，則授出日期即為要約日期。

(f) 股份權益（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中所述之「股份」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 (i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通知最遲須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該等通知內指定之購股權（以

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

(iv) 因身故而離職之權利

倘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承授人身故或身為本集團僱員之擔保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且並無出現下文(v)段所述構成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期間過後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v) 因被解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因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涉及其誠信）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僱用終止之日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

(vi)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身為承授人之僱員因身故或上文(v)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而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以安排計劃外之其他方式），而該項建議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須於由董事會知會之該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於全面收購建議發生期間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生效）。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安排計劃之方式），且該項建議已於必需會議上獲必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之數目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i) 妥協或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除上文(vii)段所述之安排計劃外，倘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作出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本公司必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等妥協或債務安排之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匯款後（該通知書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四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悉數或按通知所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g)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提前予以終止。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f)(iii)、(iv)及(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ii) 待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後，(f)(vii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v)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涉及其誠信）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期；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v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抵押其購股權或就購股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之日；及
- (vii) (f)(vi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惟倘香港最高法院發出命令，阻止要約人購買要約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期限不得開始計算，直至有關命令撤銷為止，或除非要約於該日前失效或撤銷。

(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配售新股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表示彼等認為已達致該等調整令參與者持有之股權比例與調整前彼等應有之股權比例相同之要求。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以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總認購價繼續維持在接近（惟不可高於）進行調整前之認購價為基準，而該等調整不可引致將予發行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或改變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於該等變動前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將不會視為涉及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j) 註銷購股權

如承授人同意，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此等註銷已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此等購股權可在該等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在批准該等註銷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該等註銷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倘未經股東批准而進行註銷，則此等購股權不可重新發行。

(k)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此種情況下不會再提供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有效。此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條規定，於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結束前仍未到期之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可轉讓，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

(m)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有關「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授出購股權、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及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等購股權計劃條文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且不得修改有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修訂，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事先批准除外，且此等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予關連人士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批准，惟因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n)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且董事會之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在管理購股權計劃過程中屬適當之其他決策或決定。

(o) 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擬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已於尋求股東批准之股東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關連人士除外。
- (ii) 上述通函必須載有下列各項：
- 將授予向各參與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而為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投票之建議；及
 - 有關任何身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之資料。
- (iii) 已授予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承授人之購股權所載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 (iv) 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候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則上述訂明之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之規定將不適用。
- (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價之的事件或就可影響股價之事件作決案後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股價之資料公佈為止。

具體而言，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aa) 批准公司全年、半年或季度財務業績之董事會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全年、半年或季度財務業績之最後期限。

2.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此等計劃及據此而授出購股權，並批准上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由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向僱員饋贈股份

Nanette與本集團若干僱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訂立23份協議，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後十四至三十八個月內，以饋贈方式將合共8,763,326股股份分期轉讓予該等僱員，惟（其中包括）股份須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且於進行股份轉讓時僱員仍受僱於本集團。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邱女士（「彌償保證人」）已就下列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見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bu)一段所述之文件（「本契約」））（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涵義）而可能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本集團之其他稅務責任，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已就此等稅項作出撥備；
 - (ii) 此等稅項或責任之產生乃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契約訂立日期後在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自願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疏忽（此等同意或協定不得無理扣留或延遲）；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因於本契約訂立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之責任；
 - (iv) 於本契約訂立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英屬處女群島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之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之變動導致稅項徵收而產生或引致稅務責任，或於本契約生效日期後稅率提高（具追溯力）而導致稅務責任產生或增加；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作出之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核數師最後確認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保證人之稅項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此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金額而削減，惟倘任何此等撥備或儲備金額已如前述用作削減彌償保證人之稅項責任，則不可再用於日後所產生之任何此等責任；及

- (b) 因本集團在香港租用物業之各項事宜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責任，包括未有繳交印花稅、未有取得按揭人之同意或將租賃協議登記。

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及經辦人

大福融資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其中載列大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繼續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條款。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大福亦為配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4. 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議定，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除外。

(b) 香港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資料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有關申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洪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業人士之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售股章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專業人士	資格
大福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9. 專業人士同意書

大福融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均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照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因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應付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從未發生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曾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c) 賣方之詳情如下：

名稱	地址	概況	出售股份數目	董事權益
Nanette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	15,000,000	洪先生佔100%
Benevolent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	7,800,000	洪先生佔100%